

中 華 民 國 116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苗 栗 地 方 檢 察 署 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 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9 -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 - 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 - 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 - 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 - 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 - 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十二)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

總 說 明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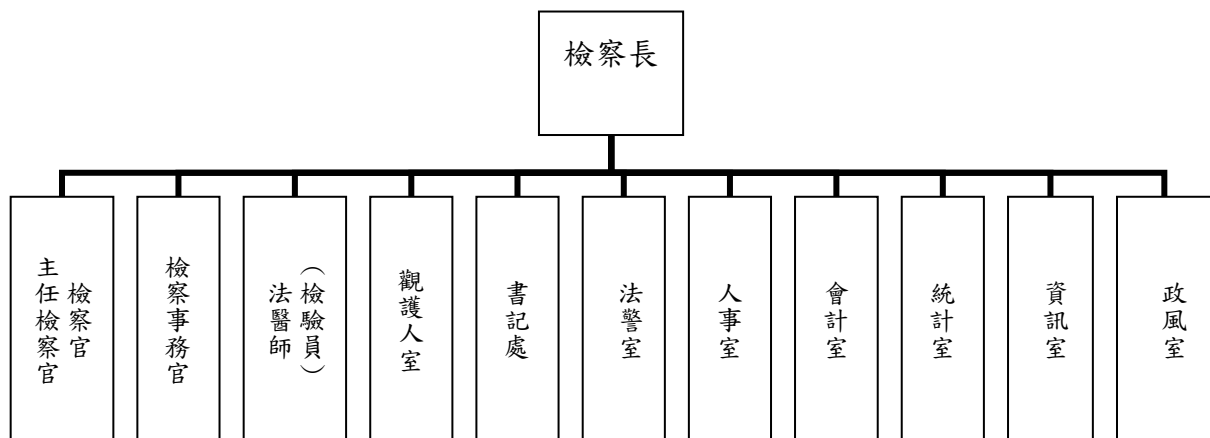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5	116	16	16	-	-	3	3	-	-	7	7	-	-	141	142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41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職掌，肩負維護轄區法律安定秩序工作，當遵奉行政院年度施政之法務工作重點，強力辦理掃黑、肅貪、查賄、反毒、危害民生、電話詐欺恐嚇等妨害治安之犯罪，並全面推廣法治教育，厚植法治根基，精進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機關之信賴與支持，共同建構清流共治的廉能政府為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6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6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加強推動業務電腦化，電子公文化、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化，精進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項計畫執行效能之管考，提升行政效能。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依法務部訂頒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之追訴，提高辦案績效，加強刑事裁判執行及觀護工作之推展，積極提升檢察功能。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二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三	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二	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三	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四	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五	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六	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七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12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21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19 次，針對社會勞動人等實施訪查 2 人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29,365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56,493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102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12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14,992 件，其中貪瀆案件 19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85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2,170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13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24,400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38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11,330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8,134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68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2,568 人次；遴聘更生輔導員 44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2,393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43 件，發放補償金 20,130,000 元(含法務部核撥 15 件，共計 9,610,000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72 件，重量 20,657.54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571 件，總重量 65,853.44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6,024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已支付緩起訴處分案件 598 件(被告人數 598 人)，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 29,943,264 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 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有效端正政風，協助建構全民反貪網絡，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	依規定辦理防貪、肅貪及反貪教育等業務，落實風紀考核，提升興利防弊成效。	辦理專案稽核 1 次，品操疑慮人員考核 6 次，採購案件監辦與查核分析 8 件，贓物庫保管物品稽核 7 次。
二、一般行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提升服務品質，確立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加強推動親民、禮民方案及單一窗口櫃檯服務一元化，並提供司法志工引導服務，擴大服務層面。	辦理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事項 14,984 人次，司法志工引導服務、電話總機接聽服務等 21,693 人次，大幅提升服務品質，普獲社會大眾肯定及好評。
三、一般行政：加強法律常識之教育及調解業務之督導以疏減訟源	積極推廣法律教育，增進民間法律常識，減少犯罪；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辦理法律教育演講講習 20 場次，酒駕團體輔導 6 場次；督導及視察鄉鎮市調解業務 18 次。
四、檢察業務：加強犯罪偵查追訴	積極偵辦掃除黑金、檢肅貪瀆、查察賄選、查緝毒品、打擊詐欺、嚴辦盜濫採砂石及妨害民生犯罪等案件。	一般偵查案件終結 7,658 件，其中貪瀆案件 10 件，智慧財產權案件 44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437 件；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9 件；偵查其他案件終結 12,969 件。
五、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定期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提升辦案績效。	每月召開檢察官工作會報；每季召開肅貪、緝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等防制會報；年度召開檢、警、調聯席會議，適時檢討改進偵查注意事項，新收自動檢舉案件 23 件。
六、檢察業務：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刑事裁判，妥適辦理易科罰金。	受理執行案件 6,706 件及執行其他案件 6,648 件。
七、檢察業務：積極推展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工作，並落實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政策	運用社會資源，推展成年觀護，積極輔導受保護管束人，協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教育，並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遴聘榮譽觀護人 74 人，輔導受保護管束件數 1,275 人次；遴聘更生輔導員 43 人，輔導保護受保護人 1,395 人次；完成審議補償案件 17 件，發放補償金 10,410,000 元(含法務部核撥 9 件，共計 6,080,000 元)。
八、檢察業務：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檢驗事務合約委外處理，以加強毒品危害防制業務。	查獲 1 級毒品 101 件，重量 9,291.12 公克；查獲 2 級、3 級及 4 級毒品共 376 件，總重量 78,322.11 公克。
九、檢察業務：精緻公訴業務，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繼續加強落實檢察官到庭舉證論告功能。	辦理公訴蒞庭案件 3,543 件及律師座談 6 次，大幅提升公訴案件品質。
十、檢察業務：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	積極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節省國家訴訟資源，進而使社會得到更實質而有效的補償。	辦理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金案件計 287 件(被告人數 287 人)，金額計 15,163,000 元，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 13,047,500 元。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92	1	合計	190,806	195,772	199,848	-4,966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752	194,211	198,013	-5,459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88,752	194,211	198,013	-5,459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158	139,285	122,505	-6,127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133,158	139,285	122,505	-6,12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562	54,904	75,325	658	
			0423490201 沒入金	55,409	54,681	74,870	72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3,836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153	223	455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32	22	184	10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	22	51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4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13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5	4	-	
3	83	1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5	4	-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	5	4	-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	5	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75	467	545	8	
4	110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75	467	545	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08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404	418	408	-14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捐）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1 0723490101 利息收入	-	-	4	-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04	418	404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1	49	137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4	1,089	1,286	485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74	1,089	1,286	485	
			1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574	1,089	1,286	485	
			1 122349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鑑定費等繳庫數。
			2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574	1,089	1,278	485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19	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07,889	304,356	281,406	3,533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307,889	304,356	281,406	3,533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248,900	247,369	228,622	1,531	1. 本年度預算數248,900千元，包括人事費231,801千元，業務費17,057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1,80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01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7,0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般行政事務等經費519千元。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57,248	56,846	52,784	402	1. 本年度預算數57,248千元，包括業務費41,812千元，設備及投資1,892千元，獎補助費13,54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42,6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犯罪被害補償金等616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4,5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1,018千元。
			3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00	-	-	1,600	
			1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	-	1,600	新增汰購偵防車1輛經費如列數。
			4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141	141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4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33,15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1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3,158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3,158						
				042349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3,158						
			1	罰金罰鍰		133,158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5,40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409	
	9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 署	55,409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5,409	
			1	0423490201 沒入金	55,40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26,16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29,29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3,836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經費之用。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4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5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3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3	
			2	沒收物變價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490300 賠償收入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9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32				
				0423490300							
		3		賠償收入			32				
			1	04234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4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研考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8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				
				05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5				
				052349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				
			1	0523490303							
				資料使用費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0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之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4	
	110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404	
		1		0723490100 財產孳息	404	
			2	0723490103 租金收入	4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場地予天然氣減壓計量站及裝設太陽能面板等之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					
				07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71					
		2		07234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490200 雜項收入	-12234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74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0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574					
				12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574					
				1223490200							
		1		雜項收入		1,574					
			2	其他雜項收入		1,5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9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1,80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1,801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1,80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4,147千元，係職員1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147		2.技工及工友待遇4,613千元，係駕駛7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3.獎金33,555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0 獎金	33,555		4.其他給與2,28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2,284		5.加班費21,939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40 加班費	21,939		6.退休離職儲金12,50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08		7.保險12,75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55 保險	12,75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7,099	總務科、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0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057		1.業務費17,05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4,371		(1)水電費4,371千元。
2009 通訊費	276		(2)通訊費276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		(3)資訊服務費380千元，係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5		(4)其他業務租金965千元，係事務機器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5)稅捐及規費1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等。
2027 保險費	38		(6)保險費38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064		(7)物品1,06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3		<1>資訊耗材等經費30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		<3>車輛油料費357千元，係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8.80元計列。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8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92		(8)一般事務費3,873千元，包括：
2081 運費	216		<1>文康活動費676千元，係按員工141人及約用人員28人，每人每年4,000元計列。
2093 特別費	129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4千元，係按檢察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48,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官1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27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14千元。 <4>法警制服費107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87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1千元。 <7>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7千元。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2,487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300千元，包括： <1>辦公房屋、宿舍等基本維護費343千元。 <2>5樓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2,957千元。 (另本工程所需之工程管理費用，依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按直接工程成本逐級差額累退計算(500萬元以下3%)，提列計9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241千元，係按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1輛、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滿4年未滿6年者4輛、滿6年以上者1輛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37千元，係按職員1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858千元。 (12)國內旅費192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16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特別費129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248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檢察官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2,671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2,67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7,235		1.業務費27,23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914		(1)通訊費4,914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41		(2)約用人員酬金10,441千元，係遴用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140		<1>特約通譯報酬4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259		<2>委請專業人士之顧問費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4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5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2		<4>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2		<5>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80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544		(4)物品1,140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7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897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9,03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83千元。
			(5)一般事務費7,25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25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54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1,500千元。
			<5>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4,938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物品222千元，差旅費4千元，共計編列292千元。)
			<7>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40千元。
			(6)國內旅費1,504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0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57,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款補助事項差旅費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2千元，包括： (1)5樓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905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987千元。 3.獎補助費13,54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4,577	檢察官室、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4,57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577		1.約用人員酬金11,43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1,434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10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48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5,407千元。
2051 物品	145		(3)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所需人力經費2,43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52		(4)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8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9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48千元，包括：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之出席費118千元。
			(2)尿液檢驗鑑定費1,230千元。
			3.物品145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100千元。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33千元。
			(3)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1,252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7,2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8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12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所需人力經費668千元。 (9)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6千元。 (10)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等經費90千元。 5.國內旅費398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20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2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2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6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2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58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90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工作差旅費10千元。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60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1,600千元，係汰換偵防車(8-9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600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	-------------------------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48,900	57,248	1,600	141		307,889
1000 人事費	231,801	-	-	-		231,801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147	-	-	-		144,14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	-	-		4,613
1030 獎金	33,555	-	-	-		33,555
1035 其他給與	2,284	-	-	-		2,284
1040 加班費	21,939	-	-	-		21,9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2,508	-	-	-		12,508
1055 保險	12,755	-	-	-		12,755
2000 業務費	17,057	41,812	-	-		58,869
2006 水電費	4,371	-	-	-		4,371
2009 通訊費	276	4,914	-	-		5,190
2018 資訊服務費	380	-	-	-		3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65	-	-	-		965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	-	-		17
2027 保險費	38	-	-	-		38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21,875	-	-		21,8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325	-	-		3,325
2051 物品	1,064	1,285	-	-		2,349
2054 一般事務費	3,873	8,511	-	-		12,3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300	-	-	-		3,3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	-	-	-		3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58	-	-	-		1,858
2072 國內旅費	192	1,902	-	-		2,094
2081 運費	216	-	-	-		216
2093 特別費	129	-	-	-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	1,892	1,600	-		3,492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600	-		1,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	1,892	-	-		1,892
4000 獎補助費	42	13,544	-	-		13,58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49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07	-	-		4,507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9,037	-	-		9,037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141		14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141		141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19			法務部主管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231,801	58,869	13,586	-
				司法支出	231,801	58,869	13,586	-
			1	一般行政	231,801	17,057	42	-
			2	檢察業務	-	41,812	13,54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41	304,397	-	3,492	-	-	3,492	307,889
141	304,397	-	3,492	-	-	3,492	307,889
-	248,900	-	-	-	-	-	248,900
-	55,356	-	1,892	-	-	1,892	57,248
-	-	-	1,600	-	-	1,600	1,600
-	-	-	1,600	-	-	1,600	1,600
141	141	-	-	-	-	-	141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12	19	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	-	-	-
				342349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	-	-	-
				34234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4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600	-	1,892	-	-	-	3,492
1,600	-	1,892	-	-	-	3,492
-	-	1,892	-	-	-	1,892
1,600	-	-	-	-	-	1,600
1,600	-	-	-	-	-	1,6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1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13	
六、獎金	33,555	
七、其他給與	2,284	
八、加班費	21,939	超時加班費15,07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508	
十一、保險	12,75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1,801	

本 頁 空 白

臺灣苗栗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5	116	-	-	16	16	-	-	3	3	-	-	7	7
		1		3423490100 一般行政	115	116	-	-	16	16	-	-	3	3	-	-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41	142	209,862	209,313	5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41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487千元。 3.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1人，所需經費10,441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4.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人，經費3,913千元。 5. 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所需經費3,182千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105千元。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8人，經費5,407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8.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85千元，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9.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約用人員(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4人，所需經費2,437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10.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68千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管理業務。
-	-	-	-	-	-	141	142	209,862	209,313	54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或 馬 達 馬 力 (HP)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261	0	0.00	0	28	17	EAB-9365。 電動小客車(含電池)。
1	特種車－警備車	21	99.05	4,009	1,668	31.30	52	9	4	399-WD。 預計116年8月 汰換為偵防車 。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9.09	4,009	1,668	28.80	48	51	12	KJA-3301。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7	1,598	1,668	31.30	52	34	3	BKB-895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6	111.06	1,499	1,668	28.80	48	34	3	BRJ-7363。 偵防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1.07	1,497	1,668	31.30	52	34	3	BRJ-872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2.07	1,499	1,668	31.30	52	26	3	BUZ-023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3.07	2,359	1,668	31.30	52	26	3	BXE-1672。 四輪傳動勘驗 車。
	合 計				11,676		357	241	4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15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1 人

臺灣苗栗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幢	13,998.44	221,561	3,220	-	-	-
二、機關宿舍	53戶	5,299.83	60,806	8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425.19	5,960	6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9戶	1,022.35	8,975	1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3戶	3,852.29	45,871	59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9,298.27	282,367	3,30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3,998.44	-	-	3,220
-	-	-	-	-	5,299.83	-	-	80
-	-	-	-	-	425.19	-	-	6
-	-	-	-	-	1,022.35	-	-	15
-	-	-	-	-	3,852.29	-	-	59
-	-	-	-	-	-	-	-	-
-	-	-	-	-	19,298.27	-	-	3,3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00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836		92		0423490000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3,836
		2	3423491000 檢察業務	13,836			2	04234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3,836
							1	0423490201 沒入金	13,836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團體經費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4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或其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金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4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問金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4,507	9,079	-	-	13,586
4,507	-	-	-	4,507
4,507	-	-	-	4,507
4,507	-	-	-	4,507
4,507	-	-	-	4,507
-	9,079	-	-	9,079
-	9,037	-	-	9,037
-	9,037	-	-	9,037
-	9,037	-	-	9,037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苗栗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57,001	33,81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57,001	33,810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586	-	-	304,397
-	13,586	-	-	304,39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892	-	3,492	307,889
-	1,892	-	3,492	307,889

